1 
 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
4 日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
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以专人或电子邮
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出席
独立董事 3 名。全体独立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
见。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周鑫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
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
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
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独立董事
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 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
的议案 
在保障资金安全、经营稳定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
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
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且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上市
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
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
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
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
进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

2 
 
使用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,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
金管理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
3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
会审议。 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 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署页。）

3 
 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
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。 
与会独立董事签名： 
 
 
周鑫 冯杰荣 
 
 
万加富 
 
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
 2024 年 12 月 4 日